

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2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03. 法律字第101001269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3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2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1年 6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8058182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2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合法之非授益處分作成後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，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，則於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時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，決定是否廢止之；但如廢止後，依現存之事實與法令狀態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本件是否依法不得廢止及本案已進入訴願程序，得否選擇不適用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條廢止等問題，事涉行政救濟及對個案事實之認定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請貴部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審酌之；如有訴願法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者，宜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（行政院法規會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